**最高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举行 会议强调**

**在新征程上**

**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助力在法治轨道上**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党的二十大在政治上、理论上、实践上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制定了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是党团结带领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检察机关如何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到实处，为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作出更大检察贡献？11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举行，就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专题学习研讨，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总体考虑、具体举措。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主持会议。

“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和世界观、方法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有利于更好凝聚法治最大公约数，把法治工作做好，更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要认清检察机关在法治建设中肩负的更加重大的责任，发扬敢于监督的斗争精神，以改革创新精神更善于解决好前进中的困难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推动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法律监督体系化建设，把法律监督融入国家监督体系，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找准着力点，突出重点，进一步把诉讼活动的制约监督做实做强。”“坚持在全面落实上下功夫，统筹抓好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察业务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运用好大数据，提升发现问题、类案监督、溯源治理的能力。”“落实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抓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各类企业的平等保护。”“深化行政检察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大家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政法委部署要求，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奋力开创党的检察事业新局面”为专题开展集体学习研讨，结合工作实际谈认识、讲体悟、提建议，在研讨中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坚定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各项决策部署，以更高站位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怎样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深地融入到各项检察工作中去？结合大家的发言，张军提出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总体要求：要深刻领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牢记“国之大者”，做到“六个坚持”，结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谋划今后一个时期党的检察事业的发展，把二十大报告明确具体赋予检察机关的更重责任和早已融入在日常检察履职中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更好担负起来。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部署，特别强调“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张军指出，这两大命题事关新征程中党和国家工作的方方面面，深刻认识这两大命题的重大意义，绝不能就法治看法治，就检察说检察。要以更高站位、更大格局，从助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角度深入思考：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如何服务和促进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服务和促进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最高检党组、每一个检察业务条线、每一个检察院都要回答好这一政治之问、法治之问、时代之问。每一位检察人都要从本职工作出发，把宏观到具体、长远与当下结合起来认真思考，在法治轨道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是什么？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还有哪些难题？检察机关结合履职做好服务和促进工作，自身建设面临的具体突出问题是什么？所在单位和自己面临的突出问题是什么？要通过这样既登高望远又脚踏实地的思考，引领各项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以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深入实践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好。

以更优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方面。张军特别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11月10日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定不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科学精准做好检察机关自身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更要通过检察监督办案，引领促进党中央防控决策部署政治落实、法治落实和效果落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我国疫情防控政策的信心和耐心。

最高检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参加会议，最高检机关各厅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列席会议。